

【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2.11.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2.12.12 第 17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氣候變遷與調適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核心課程I(必修一門，2學分)			
	西灣學院	氣候變遷與調適	2	
	西灣學院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	西灣學院	環境科學	2	
	海科系	全球環境變遷概論	2	
	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	2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至少 2 學分			
	西灣學院	環境倫理與環境政策	2	
	西灣學院	地球科學	2	
	西灣學院	都市農業與永續發展	2	
	生科系	生物多樣性與保育	2	
	海科系	古海洋學概論	3	
	海科系	古氣候學概論	3	
	海科系	海岸地質學	3	
	海科系	海洋系統科學(一)	2	
	海科系	海洋系統科學(二)	2	
	海科系	海洋地質概論	2	
	海科系	物理海洋概論	2	
	海科系	海洋微體古生物學	2	
	海科系	海洋微體古生物學實習	1	
	海工系	生態工程與實務	3	
	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	海工系	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	3	
	海科院	環境教育實踐推廣	2	
	環工碩	永續環境規劃	3	
	海事碩	資源經濟學	3	
	社會系	環境社會學	3	
	社會碩	環境與政治	3	
	公事碩	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	3	
	西灣學院	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	2	
海科系	環境科學概論	2	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
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

【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2.4.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2.5.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氣候變遷與調適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核心課程I(必修一門，2學分)			
	西灣學院	氣候變遷與調適	2	
	西灣學院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	西灣學院	環境科學	2	
	海科系	全球環境變遷概論	2	
	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	2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至少 2 學分			
選 修	西灣學院	臺灣海岸環境	2	
	西灣學院	環境倫理與環境政策	2	
	西灣學院	地球科學	2	
	西灣學院	都市農業與永續發展	2	
	生科系	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	3	
	生科系	生物多樣性與保育	2	
	海科系	古海洋學概論	3	
	海科系	古氣候學概論	3	
	海科系	海岸地質學	3	
	海科系	海洋系統科學(一)	2	
	海科系	海洋系統科學(二)	2	
	海科系	海洋地質概論	2	
	海科系	物理海洋概論	2	
	海科系	海洋微體古生物學	2	
	海科系	海洋微體古生物學實習	1	
	海工系	生態工程與實務	3	
	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	海工系	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	3	
	海工系	永續海岸	3	
	政經系	生態政治經濟學	3	
	海科院	環境教育實踐推廣	2	
	環工碩	永續環境規劃	3	
	海事碩	資源經濟學	3	
	社會系	環境社會學	3	
社會碩	環境與政治	3		
公事碩	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	3		

	西灣學院	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	2	
	海科系	環境科學概論	2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
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

【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09.11.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9.12.28 第 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氣候變遷與調適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核心課程I(必修一門，2學分)			
	西灣學院	氣候變遷與調適	2	
	西灣學院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	西灣學院	環境科學	2	
	海科系	全球環境變遷概論	2	
	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	2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至少 2 學分				
選修	西灣學院	臺灣海岸環境	2	
	西灣學院	環境倫理與環境政策	2	
	西灣學院	地球科學	2	
	西灣學院	都市農業與永續發展	2	
	生科系	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	3	
	生科系	生物多樣性與保育	2	
	海科系	古海洋學概論	3	
	海科系	古氣候學概論	3	
	海科系	海岸地質學	3	
	海科系	海洋系統科學(一)	2	
	海科系	海洋系統科學(二)	2	
	海科系	海洋地質概論	2	
	海科系	物理海洋概論	2	
	海科系	海洋微體古生物學	2	
	海科系	海洋微體古生物學實習	1	
	海工系	生態工程與實務	3	
	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	海工系	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	3	
	海工系	永續海岸	3	
	政經系	生態政治經濟學	3	
	海科院	環境教育實踐推廣	2	
	環工碩	永續環境規劃	3	
	海事碩	資源經濟學	3	
	社會系	環境社會學	3	
	社會碩	環境與政治	3	
	公事碩	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	3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
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

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09.5.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9.5.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氣候變遷與調適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一、核心課程I(必修一門，2學分)			
	西灣學院	氣候變遷與調適	2	
	西灣學院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	二、核心課程II(必修一門，2學分)			
	西灣學院	環境科學	2	
	海科系	全球環境變遷概論	2	
	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	2	
	三、核心課程III(必修一門，1學分)			
	西灣學院	服務學習(三)：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	1	
	西灣學院	服務學習(三)：海洋資源實務應用	1	
西灣學院	服務學習(三)：永續發展與服務體驗	1	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3 學分				
選 修	西灣學院	臺灣海岸環境	2	
	西灣學院	環境倫理與環境政策	2	更換課名
	西灣學院	地球科學	2	
	西灣學院	都市農業與永續發展	2	
	生科系	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	3	
	生科系	生物多樣性與保育	2	
	海科系	古海洋學概論	3	
	海科系	古氣候學概論	3	
	海科系	海岸地質學	3	
	海科系	海洋系統科學(一)	2	
	海科系	海洋系統科學(二)	2	
	海科系	海洋地質概論	2	
	海科系	物理海洋概論	2	
	海科系	海洋微體古生物學	2	
	海科系	海洋微體古生物學實習	1	
	海工系	生態工程與實務	3	
	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	海工系	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	3	
	海工系	永續海岸	3	

政經系	生態政治經濟學	3	
海科院	環境教育實踐推廣	2	
環工碩	永續環境規劃	3	
海事碩	資源經濟學	3	
社會系	環境社會學	3	
社會碩	環境與政治	3	
公事碩	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	3	

總學分數：**至少 15 學分**
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

【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08.11.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8.12.10 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氣候變遷與調適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一、核心課程 I(必修一門，2 學分)			
	通識中心	氣候變遷與調適	2	
	通識中心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	二、核心課程 II(必修一門，2 學分)			
	通識中心	環境科學	2	
	海科系	全球環境變遷概論	2	
	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	2	新增
	三、核心課程 III(必修一門，1 學分)			
	通識中心	服務學習(三)：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	1	
	通識中心	服務學習(三)：海洋資源實務應用	1	
通識中心	服務學習(三)：永續發展與服務體驗	1	新增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5 學分				
選 修	通識中心	臺灣海岸環境	2	
	通識中心	環境倫理	2	
	通識中心	地球科學	2	
	通識中心	都市農業與永續發展	2	新增
	生科系	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	3	新增
	生科系	生物多樣性與保育	2	
	海科系	古海洋學概論	3	
	海科系	古氣候學概論	3	
	海科系	海岸地質學	3	
	海科系	海洋系統科學(一)	2	
	海科系	海洋系統科學(二)	2	
	海科系	海洋地質概論	2	
	海科系	物理海洋概論	2	
	海科系	海洋微體古生物學	2	
	海科系	海洋微體古生物學實習	1	
	海工系	生態工程與實務	3	
	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	海工系	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	3	
海工系	永續海岸	3		

政經系	生態政治經濟學	3	
海科院	環境教育實踐推廣	2	
環工碩	永續環境規劃	3	
海事碩	資源經濟學	3	
社會系	環境社會學	3	
社會碩	環境與政治	3	
公事碩	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	3	新增
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
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